

辽宁展牧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是项目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对长期居住环境的亲身体验和直观感觉的情况，可帮助分析建设项目可能对公众产生的影响，以便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建设项目对公众的影响，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供可靠的公众参与信息，更好地把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起来，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具有说服力和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时针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将带来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风险、生态等不利的环境影响，环评单位会同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开、诚实、广泛的原则在网络和当地报纸上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并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本章主要介绍公众参与调查的过程和信息公开工作，对公众的意见进行汇总，并针对这些意见和建议给出相应答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委托辽宁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辽宁展牧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

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建设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公开信息的时效符合第九条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为网络，载体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

公 示 时 间 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网 址 为：

<https://www.fmx.gov.cn/content/2024/952857.html>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网站首页 | 进入蒙古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新闻中心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律法规公开 > 地方性法规 > 公示公告

辽宁晨牧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日期 2024-10-17 浏览量: 136 作者: 单长洪人民代表 带有指向、功能 文字大小: 大 中 小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辽宁晨牧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门营子村，项目区占地面积约1670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81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牛屠宰及精深加工生产区一栋，年屠宰肉牛10万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辽宁晨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门营子村
联系人：宋总
联系电话：18624715167
电子邮箱：lnsfzhhbjy@163.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辽宁碧环境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xzqk01/201810/t20181024_666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开发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辽宁晨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图 1 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网站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1次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2024年11月19日、11月21日2次通过蒙古贞日报、2024年11月17日现场张贴公告方式，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选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在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蒙古贞日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2次；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公开信息的时效符合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月 25 日。网址为：
<https://www.fmx.gov.cn/content/2024/956755.html>。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
日，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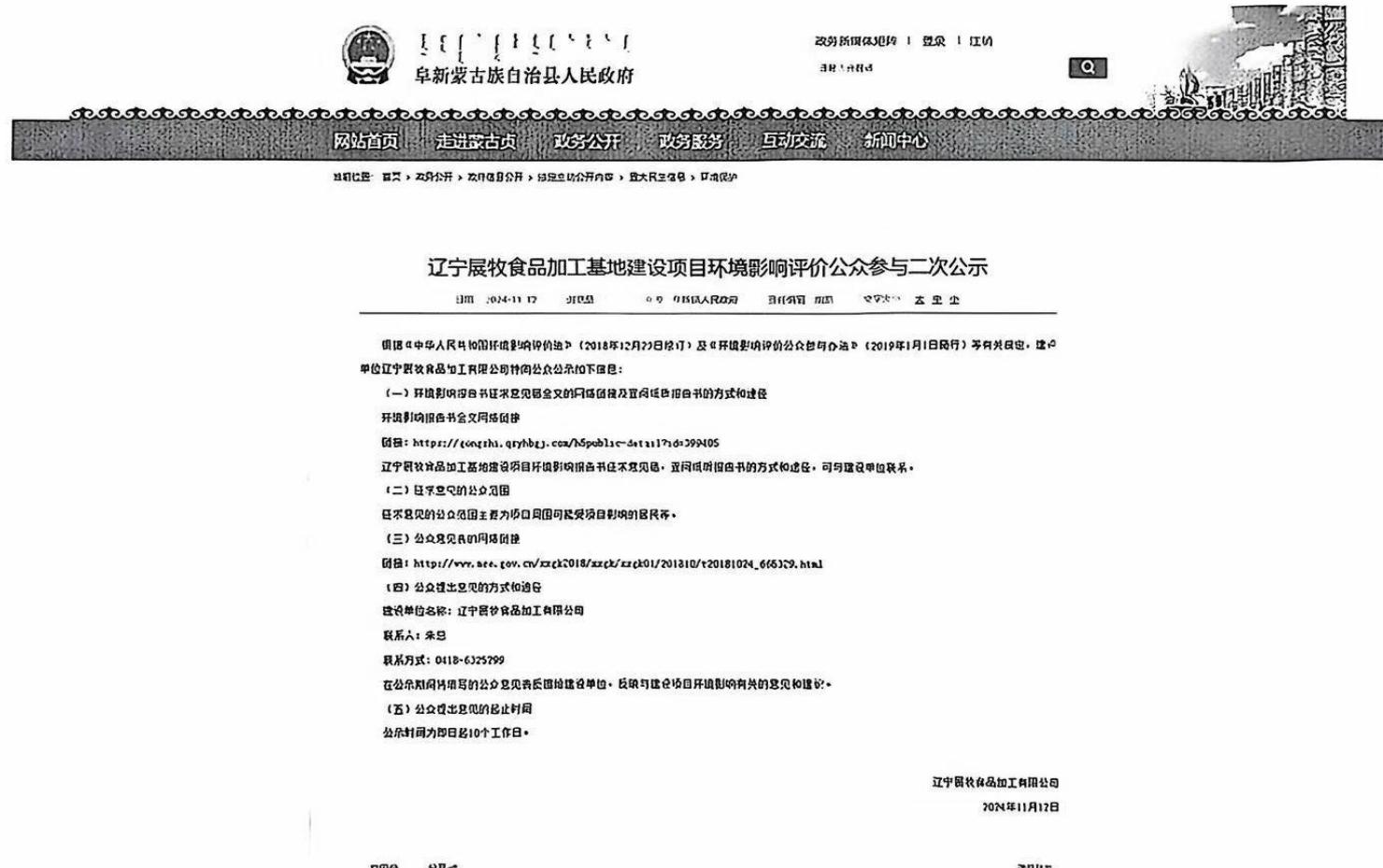


图 2 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载体为《蒙古贞日报》。报纸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公开照片如下：



图 3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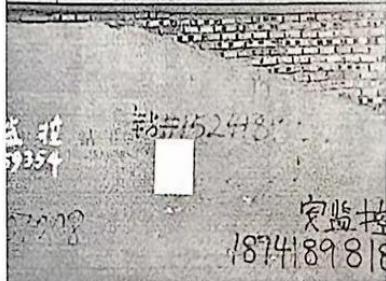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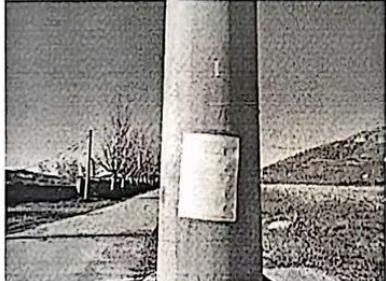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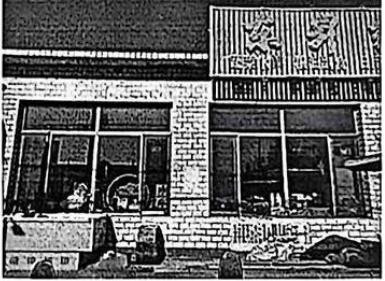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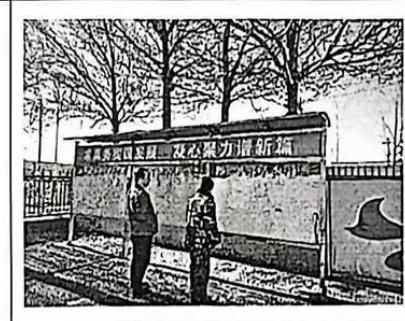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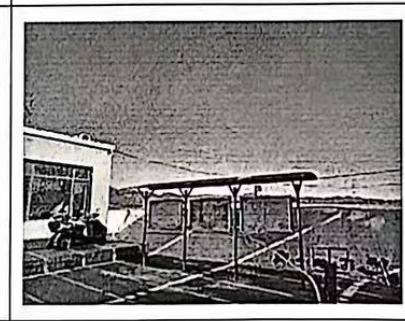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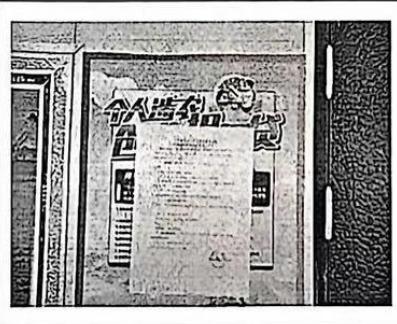
图 4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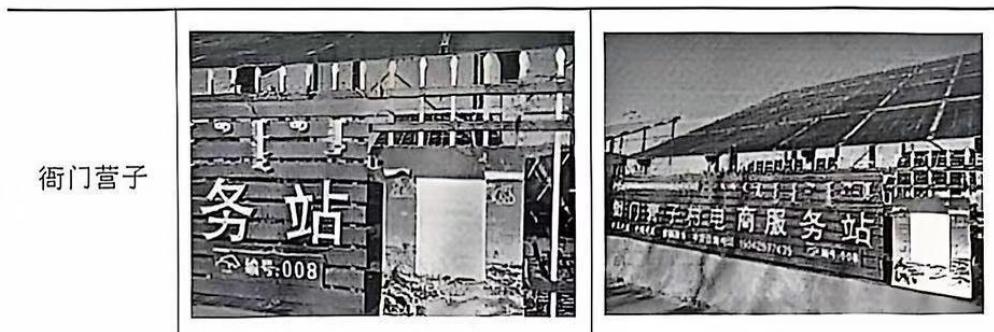
3.2.3张贴

张贴区域为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张贴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持续张贴10个工作日，张贴现场照片如下：

表3.2-1 张贴公告情况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近景照片	远景照片
大朝阳沟		
吉祥寺		
满德户		

满德户南沟		
同乃村		
小朝阳沟		
小衙门营子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以通过网络下载的方式查阅，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接到纸版报告书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该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以网络公示、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并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所有公共参与内容装订成册，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辽宁展牧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辽宁展牧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阜新双汇禽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辽宁展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

